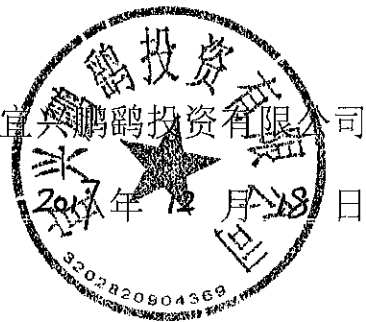


#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已仔细阅读了本招股意向书，在此确认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；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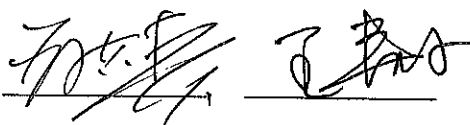
控股股东：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



#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阅读了本招股意向书，在此确认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；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实际控制人：   
2017年12月18日